

永宁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永宁县统计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组织学习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理念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将永宁县统计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

为全面推进统计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我局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2020 年，在人员发生变动时及时作出调整，成立了由局长胡海龙任组长，丁辉、赵学慧任副组长，贺艳辉、闫晓琴、张珊、白明、贾冰露、陈芷君、陈子岳、刘瑞、郭昕瑞、李梅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丁辉副局长负责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贾冰露、李梅为专职人员完成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其他各专业人员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办公室完成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了单位有领导分管，工作有机构负责，工作责任有人落实，形成了政府信息工作内部运转机制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保障

2020年，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、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《永宁县统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工作目标、公开内容和形式等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进入程序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运行轨道。

（三）规范制度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、工作标准，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，认真填报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尽力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（四）突出重点，加强统计结果公开

我局通过永宁县政府网站和政府微博公开的方式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如公开部门预决算执行情况、政府重大决策的执行、统计月度信息、季度分析、年度公报、统计监督执法、局务工作等情况，以多种形式确保统计对象依法、及时、准确报送统计数据，全力推进统计政务公开工作，努力打造公开、透明、廉洁、法治的服务型政府统计机关，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益不受损害。

二、政务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1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永宁县统计局主动公开信息61条，主要公开了部门文件、重点工作、机构职能、政策解读、权力清单、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制度、信息公开年报、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、统计信息、统计公报、统计分析、月度监测等18项工作。其中：部门文件公开内容2条，涉及我单位成立内控领导小组和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；重点工作公开内容11条，涉及我单位人口普查前期准备工作、人口普查区域划分和地图绘制培训工作、人口普查动员暨摸底推进工作、正式入户登记、领导调研指导工作和规模以下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培训等工作；机构职能公开内容1条，涉及我单位职能配岗位设置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以及AB岗位等；政策解读公开内容3条，关于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案件处理中舆情预防、处置预案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》；应急管理公开内容1条，主要公开本单位日常应急管理流程、措施和要求；扶贫工作公开内容2条，主要公开本单位2020年扶贫慰问活动与包村帮扶情况；财政资金公开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1条、部门决算1条；信息公开指南1条，信息公开制度2条，涉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；数说永宁中公开公开了统计信息7条，统计公报1条，统计分析12条，月度监测11条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了权责清单内容、统计执法人员信息表和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。

2、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

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逐项逐环节梳理，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、责任主体、规定时限、公开方式、公开范围等要素，对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及时更新。

3、永宁县统计局于2020年10月33日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此次活动以“大国点名，没你不行”为主题，邀请公众前来观摩本单位办公运行情况，体验办公运行流程和日常统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参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登记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由现场观摩、专人讲解、座谈交流及调查问卷的形式举行，由统计局领导以统计职能职责、法律法规和统计专业工作为重点，全面介绍和展示统计局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能、人员配置、岗位设置、工作方式和数据收集及汇总、审核方式等，听取各位代表对统计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提高了依法治统、依法统计的政府统计公信力，全面展示统计工作成效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制定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二是建立信息发布制度，对上网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三是严格审查和标识公文公开属性，将“五公开”嵌入公文办理

程序，在发文稿签单上标明“此件公开发布”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“此件不公开”，主动公开文件及时在永宁县政府公众网公开。截至目前，统计局发文 27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 24 件，依申请公开 3 件，不公开 0 件。

（四）完善平台建设

一是及时更新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内容，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，方便群众查询。二是充分发挥微博公众平台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工作。同时严格内容审查把关，不发布与统计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0 年，统计局没有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情况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统计部门依法依规向部门、企业、社会提供统计数据，不收取费用。2020 年，没有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依申请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。

（七）公开方式和途径

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，方便公众查阅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永宁县统计局还设立了公开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，由办公室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接待来访查阅信息的群众，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帮助。此外，为方便公众获取信息，可致电 0951-8014324 问询，最大限度方便公众查阅永宁县统计局公开的统计数据信息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四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，如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不够，还不能完全满足广大群众的期望和需求；政策解读还不够充分，公开内容还不够完善等。一是公开信息不够规范和全面。有的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，部分栏目缺乏动态内容，需要进一步更进和全面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以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服务群众为基本出发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快统计信息更新频率和信息质量，依法依规满足群众对统计信息的需求，为群众提供更加直接、便利的信息服务；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质量和水平；二是完善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充实相关人员，落实各项要求，切实提高时效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。三是夯实公开基础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体现透明务实、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